合作式親子團體的建構、實施與實務經驗探討：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例（上）

文／謝政廷、李莉苓、張瓊方

壹 前言

當父母之間可能因為各種原因而無法再延續夫妻關係、面臨婚姻關係的分離時，除了父母雙方可能需要面對各自的議題進行調適以外，雙方的孩子可能也在面對父母離婚過程中的調適並可能產生一些困難。特別是，當父母雙方在協調離婚前，往往在家裡可能已經經過一段時間的磨合期，孩子可能已經經歷到許多辛苦，這過程中可能導致父母與孩子之間的關係轉換成其他的互動型態，常見的如逐漸冰裂、僵住無法溝通、甚至只能從父或母二擇一的選擇、更甚者也有關係破裂而衝突不斷的互動等，都是在實務工作中不難看見的親子互動型態，因此，如何讓父母親在離婚過程，孩子與父母親關係之間有一個新的可能，是實務工作中值得思考的議題之一[1]。

近些年來，依循民法第 1055 條之 1 的內容，在「友善父母」原則（「合作式父母」）概念的推展下[2]，期待父母雙方雖然因為決定解消法定的夫妻關係，但雙方仍然可以「子女的最佳利益」出發，盡量降低父母離婚歷程與結果帶給孩子的衝擊[3]。當不成夫妻，仍然可以當合作的夥伴，共同以子女的利益出發，合作為孩子帶來幸福的可能性。在這樣的概念延伸下，遂有了「合作式親子團體」的思考。

「合作式親子團體」起因於在現有的實務工作中子女經常因為父母關係而受到影響[4]。最常見的情形之一，便是子女因為父母親關係的破裂而被迫選邊站，出現忠誠的議題，經常只能從父或母選擇一方，此舉可能對孩子的狀態有所影響。再者，父或母的離婚過程中，可能自身也有些行為，讓孩子感覺到無法理解、不舒服等感受，進而與父或母、或是父母雙方逐漸形成一道高牆，若父母無法覺察，往往已經導致極度的關係緊張或冷漠，等到覺察時要面對，可能需要花費大量的心力來回應。更甚者，父或母或父母雙方可能基於各種原因與考量，而操弄身心發展與認知尚未成熟的孩子，造成孩子的困難與影響，都是實務工作中常見的情境議題。為此，在臺北地方法院庭長暨行政團隊的推動下，遂開展此「合作式親子團體」的實施，希冀能夠幫助到這群受困家庭中的父母小孩，讓彼此有一個傾聽、對話、理解，甚至和解或修復的機會。

貳 合作式親子團體的建構

合作式親子團體於 2021 年於臺北地方法院開始實施，歷經團隊多次的討論，讓整個合作式親子團體的架構逐漸被建構出來，而有後續的執行樣貌。合作式親子團體是以行動研究法[5]的三步驟，「發現」實務工作上的議題 — 如何促進親子溝通與對話、「提出」解決方案 — 實施合作式親子團體、「執行與再修正」方案後再次實踐並持續修正方案 — 經多次討論後逐步確定現行之合作式親子團體內容，並定期討論與調整。以下分別從實施目的與對象、實施形式等面向進行闡述。

一、實施目的與對象

如同前言所述，經歷父母離婚的孩子，可能需要面對許多的挑戰甚至是困境，因此合作式親子團體，主要是以「孩子」的權益與福祉為優先出發點，納入各種可能的需求與思考而設計。

在建構合作式親子團體的過程中，首先思考到的會是：「孩子的狀態可能為何？」「孩子可能面臨的是哪些？」「如何讓孩子可以盡可能的自在參與？」在這些思考下，有了第一層面的思考是，孩子在面對父母親關係的變化，可能因為各種原因，像是被父母要求、自覺這是家醜不應外揚、不知道可以跟誰說、不知道怎麼說等，因此可能在日常生活中沒有安全的對象、安全的空間、安全的形式得以敘說個人內在的真實想法、感受、經驗。因此，合作式親子團體第一個目標就是：「建構一個安全、信任的團體氛圍」，讓孩子得以敘說個人在經歷父母親因為離婚衍生而來的生活經驗、法律程序影響等，進行分享，並透過團體動力與其他團體成員的分享，達成一種普同感，讓孩子知道彼此並不孤單，此為團體目的一。

團體目的二為，運用表達性媒材與團體歷程，「讓孩子可以結合口語與非口語形式的表達」。由於孩子因為未成年而囿於口語、認知發展能力尚未完全成熟，因此可能相對無法完整的表達內在的想法與感受，同時，可能也逐漸形成對於父母關係衍生而來的影響選擇不說進而變成習慣不說，要再次練習敘說，需要有所輔助，因此，無論從發展層面或是經驗層面，表達性媒材（像是繪畫、遊戲等）的融入輔助口語的敘說，讓孩子在團體中可以較自在、較有方法的進行表達。

團體目的三為「促進孩子與父或母的溝通與理解」。在現有的狀態中，孩子可能因為忠誠的議題、或是對於父或母的行為之無法理解、不舒服、不諒解等，都可能造成父或母與孩子的疏離、隔閡、對立、衝突等樣態，甚至有父或母一方因為各種原因可能已經有好一段時間未見到孩子，因此，希望透過合作式親子團體，讓孩子與父或母一方有機會進行對話，進而達到溝通與理解的可能性。也因此，團體會納入父或母一方。然而，因為團體時間有限，且父母的關係動力可能會對有時間限制的團體造成效能上的影響，因此，合作式親子團體僅邀請孩子與父或母一方共同參與，而不邀請父母雙方共同同時參與，以免因為父母關係的狀態與動力，而影響團體動力，進而又讓團體再次陷入家庭情境的重現，而限縮孩子在有限時間內和父或母一方的互動、溝通、理解的時刻。在此情境下，通常父或母一方比較高的機率會優先邀請孩子的非同住方參與團體。亦即平日沒和孩子住一起的父或母一方。

綜合上述，合作式親子團體之目的為：1. 孩子有一個安全、信任的氛圍，得以分享自己的想法、感受、經驗，並透過他人的分享而獲得普同感，將經驗一般化。2. 孩子透過表達性媒材輔助口語敘說，嘗試將個人的想法、感受、經驗進行表達。3. 孩子能夠透過團體和父或母一方進行互動，進而相互溝通、理解。

二、實施形式

為了讓孩子、父或母一方能夠透過團體達成團體目標與效能，因此以團體諮商理論的團體性質、團體歷程為基礎[6]，建構合作式親子團體的內涵。以下分別從團體性質、時間與人數及帶領者、團體歷程進行說明。

（一）團體性質：一次性團體、封閉式團體、同質性團體

考量到參與合作式親子團體成員的特殊性，團體以「一次性團體」、「封閉式團體」、「同質性團體」進行設計。

首先，在「一次性團體」的部分，考量到父或母的關係可能在緊張、甚至關係已經決裂的狀態下，孩子也有其日常生活，像是課業、課後活動等，為了讓成員可以有較高的出席率，因此以一次性團體的形式進行規劃。亦即，父或母、或孩子僅參與一次團體。然而，有種特殊情形是，如果家裡有兩個以上的孩子，父或母可能會參加兩次。例如，家裡有一對兄弟，父親會和哥哥參加一次團體、再和弟弟參加另一次團體。而小孩也有可能參加兩次團體，像是，小孩和爸爸參加一次、再和媽媽參加一次團體。但這種狀況較少見，執行近 3 年來，不到 5 名成員參加兩次團體的經驗。

再者，在「封閉式團體」的部分，考量到成員分享議題會與家庭經驗、個人的情緒經驗有關，需要相當高度的安全感與信任感，因此，團體以封閉式團體進行規劃。亦即，參與前，需要由法官或調解委員進行邀請與轉介，並經過法院的報名程序後，遂得參與合作式親子團體。中途不加入任何其他成員，僅以報名的成員為參與

（文轉三版）

註釋

1 李莉苓，法院的孩子怎麼了？https://rightplus.org/2020/09/ 28/divorce_child_2/（最後造訪日期：2025.07.10），本文為黃心怡等 5 人合著：合作父母與親子會面：一群本土社工的看見（啟示出版社，2020）一書之推薦序。

2 黃心怡等，合作父母與親子會面：一群本土社工的看見，啟示出版社，2020 年。

3 沈瓊桃，離婚過後、親職仍在：建構判決離婚親職教育方案的模式。臺大社工學刊第 35 期，2017 年，93-136 頁。

4 汪淑媛，減低未成年子女面對高衝突父母離婚之傷害。社區發展季刊第 166 期，2019 年，208-216 頁；陳婉琪，都是為了孩子？父母離婚負面影響之重新評估。臺灣社會學刊第 54 期，2014 年，31-73 頁。

5 Geoffrey E. Mills, Action research: A guide for teacher researcher. (3rd). Boston: Pearson, 2011.

6 Marianne Schneider Corey 等著，王沂釗等譯，團體諮商：歷程與實務，心理出版社，2014 年。

115年起擴大適用國民法官案件：所犯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國民法官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 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電
02-236

國民法官第二階段將於115年施行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話
618798

對少年事件處理法的修法意見

文／鄭瑞隆

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之目的是要促進少年之自我健全成長，透過調整其環境及矯正其性格以達此一目標。少事法於 2023 年 6 月修法，以曝險少年稱呼方式取代虞犯少年，將少年觸法行為之處遇及處理方式與偏差行為之輔導機制加以區隔，對於曝險少年以行政系統先行輔導機制取代原先的法院直接介入模式，少年司法系統暫緩跳到第一線直接接手處理少年曝險案件，來減少對偏差行為少年過早的司法標籤，並讓少年司法體系更專注於審理少年觸法案件，立意良善。

然而，新少事法實施兩年多來，台灣少年司法案件的整體狀況出現了一些非當初預期的負面現象，例如：雖然 2024 年少年法院（庭）裁定交付保護處分的少年人數較前一年下降 78.95％，但 2024 年全年度少年涉刑案通報人數卻明顯增加，高達 4 萬 7 千多人，社會上也發生了數件少年重大犯罪案件。若以少年犯罪每十萬人口率觀之，2024 年每十萬名少年犯罪人口率為 951.3 人，比 2020 年之 794 人增加了 19.8％。因此，社會各界浮現了針對當前少年司法運作狀況檢討之聲。本文謹就當前少年司法及少年輔導現狀，提出學者見解及建議，以供少年司法先進參考：

一、司法與行政部門密切合作，強化對少部分較嚴重觸法少年之鑑輔、差別處遇與監督效果：

2023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2024 年起「行政輔導先行」，司法退至第二線。但經統計發現，去年少年全般觸法人數創新高，個人認為，相較於成年犯，法院對少年犯處分相對寬容，以教育輔導替代隔離懲罰，體現了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精神及當代少年司法之正確方向。然對少年犯一體適用、無差別式的寬容結果，可能已造成少部分較頑劣或積重難返之觸法少年得不到適度警惕，達成真心改悔、持續善良處世的目標，甚至少部分被幫派不當洗腦之觸法少年，竟有「要犯罪趁少年」心態，不斷重複觸法或行為更為惡化。因此，少年法院少年調查官及少年輔導之行政部門社工人員或輔導員，需具備對少年犯罪成因有更專業且精確的鑑別與評估能力，方能提供妥適專業評估或衡鑑結果，讓少年法官對涉案少年有更為正確的司法處遇裁定。此類裁定必須強化對罪質較高少年的教化性與約束性並重的精神。

再者，教育機關負責學生輔導法第三級輔導之學生諮商輔導中心社工師及心理師，需與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員更密切合作，以強化還在學觸法少年之行為矯正及身心輔導功能，畢竟多數少年仍在學校就讀中。

二、少年輔導委員會之負責機關及幕僚單位，應移至由衛生福利部體系下機關主責，方能發揮更大之專業效能：

我國從 1970 年起，台北市少輔會（全國第一個少輔會）初設，就放在警察局為主責，其實是個美麗的錯誤。但五十多年來過去了，現在臺灣最進步、最專業的精神醫療、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助人專業、對少年之家庭與社會環境之調整與強化、安置教養機構、保護服務等，全部的專業都在衛生福利部主管。當前少輔會若欲發揮更大的專業職能，其主管機關必須從內政部移至衛福部，方能事半功倍、發揮更精準的偏差犯行少年身心輔導、家庭評估處遇、禁戒治療（含藥物及酒精濫用、性侵害再犯危險、逆倫家暴）等。雖然當前警政機關主責的少輔會聘有專業人員，含社工師、心理師及輔導員，但助人專業中的服務傳輸細緻性及專業督導與行政架構之輔佐或指導效果難以發揮，畢竟少年警察隊之法定職責是在協助少年犯罪案件之偵查，並非少年專業輔導及各項治療。當前少輔會運作制度令警政部門為難，讓專業人員難以發揮，也讓真正需由少輔會予以行為矯正的少年權益蒙受損失。因此，主責機關從內政部警政署轉移為衛福部，勢在必行。

三、關於少年犯罪前科塗銷制度，不應為「當然塗銷制」，而應修訂為「有條件塗銷制」，並可拉長檢視及觀察保護期間：

前科塗銷制度本意是期盼經調整環境、輔導教育或禁戒治療後的少年，真心悔悟、戒絕再犯，也讓他們避免被貼上負面標籤而造成日後就學、就業、謀職及社會生活之障礙，此制可謂立意良善。然而，現行通案式無差別一律塗銷制，導致部分罪質較深、對立偏畸少年不畏少年司法之嚴肅性，以遊戲人生或輕率魯莽的心態以對，有恃無恐，認為只要時間到，就會是「視為沒有犯罪前科」。再者，現行制度對於涉犯嚴重性侵害犯行之年輕成人於社區處遇過程，專業治療人員無從得知其過去性侵犯行的內容及原因，甚至完全不知其過去在少年時期就有同樣的犯罪行為，加上此類少年習慣說謊、避重就輕，導致對於再犯風險之評估失準，治療人員等同瞎子摸象，對於治療之效能負面影響不小。

因此，個人建議，少年犯罪前科之塗銷，應採非通案式一律塗銷，宜可改採經由權責單位追蹤檢視，其確實能保持善行一段適當期間、不再故意觸犯任何犯罪行為，經審查通過方能塗銷。三年後塗銷制，亦可修正拉長時間至四或五年，此為「有條件塗銷制」。

上述各點僅為個人對於當前少年司法制度改革及少年輔導制度調整的幾點專業見解，尚有許多配套處理的理念，若有機會願再向司法及行政部門先進們報告及討論。為了下一代更健全、更健康，我們社會更安全、更祥和，這是義無反顧的專業使命。

（作者為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兼教育學院院長）

（文接二版）

團體的對象，若報名後當天未出席，不再加入其他成員，以維護團體的安全性與隱匿性。

最後，在「同質性團體」部分，為了讓成員能夠在有限的一次性團體中獲得較大的效能，以及團體成員得以藉由個人的自我揭露產生共鳴與普同感，團體設計以「同質性團體」進行規劃。亦即，參與團體的成員，都是經法官或調解委員邀請或轉介，父母因為婚姻關係的影響，正在進行孩子相關權益的主張或訴訟，而孩子有經歷到父母婚姻關係所帶來的影響者。

（二）團體時間、人數、帶領者

團體時間為每月一次，安排在週六上午，9:00-12:00 的時段，共計 3 小時。參與的人數，主要是以父或母 1 人以及 1 名孩子為對象。考量到非同住方的父或母通常和孩子關係較容易陷入困境，因此通常優先邀請、安排非同住方的父或母參加團體，或是邀請親子關係較緊張、溝通較困難的父或母一方，參加團體，讓父或母有機會藉由團體的進展與孩子進行溝通對話，進而嘗試相互瞭解、甚至嘗試重建關係的可能性。

此外，人數部分，需要優先考量到「年齡」。考量到合作式親子團體每月僅進行一次，以及孩子的身心發展與口語表達的狀態，因此主要以年齡介於 5 歲以上、17 歲以下的區間為主，人數控制在 3-8 對的家庭，亦即約 6-12 人，原則上考量到帶領者的人數，多數盡量安排在 4 對家庭最為合宜。然而，依據每月實際轉介與報名人數可能有所不同，因此保留 3-8 對之間的彈性。此外，也考量到孩子的年齡不同，身心發展狀態、口語表達方式、流行次文化可能也有所不同，因此，如果孩子的年齡區間過大，則拆成兩團的孩子團體，各由一位帶領者在不同的專業空間帶領，一般分為兒童團、青少年團。如果孩子年齡相近，年紀最大與年紀最小的孩子成員差距不超過 5 歲，則由兩人共同帶領一團的孩子團體，不拆成兩團團體各自進行。例如，如果孩子的年齡區間過大，一位帶領者帶一團幼兒園、國小學齡的團體，一位帶領者帶領國中學齡以上的團體。如果孩子的年齡區間相近，年齡最大的孩子為 12 歲，年齡最小的為 8 歲，則由兩位帶領者共同帶領一個孩子團體，不拆成兩團各自進行。

每次團體的帶領者有 4 人，均為諮商心理師，並且對家庭工作、親職教育／家長諮詢、兒童／青少年輔導諮商、團體動力／輔導諮商等議題有一定的訓練與專精，以利能夠在團體中盡可能透過心理諮商專業，陪伴像是陷入打結狀態中的家庭抽絲剝繭找到可能的解方，通常是藉由以透明直接溝通型態取代現有的模糊／曖昧溝通型態，以及鬆動家庭僵化的界線來達成。父或母的團體，由兩位帶領者進行，帶領前兩個小時，而孩子的團體，則由另外兩位帶領者進行，帶領前兩個小時的團體。第三個小時，則由每位帶領者，各自帶領 1-2 家的家庭成員，進行各自家庭的精心時刻，亦即相互對話與溝通，進而嘗試相互理解、甚至修復關係的可能性。

（下期待續）

（作者謝政廷為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助理教授
李莉苓為臺北地方法院庭長
張瓊方為心理諮商所所長）